

1012 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06-267-9751#116

傳真：06-260-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162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二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函釋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之工資工時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院依旨揭函釋辦理，檢附勞動部108年8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946號函（影本如附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會計科身白

108.10.1	收文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彙辦
Po	擬辦	
經	辦	
	簽名	

勞動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思嫻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9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之工資工時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8年8月16日北市醫人字第108369216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(下稱本法)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將自108年9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請假時數疑義一節，查適用本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其正常工時為勞雇雙方約定且經核備之工作時數，殆逾法定基準，該正常工時與同法有關彈性工時之概念不同，其特別休假及婚喪事病假，仍應以「日」為給假基礎，至事業單位得否以半日(或小時)為計算之給假單位，法無明文，得由勞資雙方協商議定之。
- 四、有關延長工時認定疑義一節，適用本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與雇主另行約定之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等，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「核備」後，得不受本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49條等規定之限制。所稱「核備」，包

衛生福利部 108/08/30



醫 1080130738

括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之意，爰勞雇雙方前開書面約定，自應自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日起，始發生效力；其工作時間等事項，於所核備之限度內，允得不受本法第30條、第32條等規定之限制。易言之，於書面約定且經核備之正常工時外工作之時數，始屬延長工時。

五、另有關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疑義一節，請依本部108年8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-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